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变动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通过大宗交易向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有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以及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向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6年2月2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大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睦特殊金属”）和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广投资”）以及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广投资”）通知，睦特殊金属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向新金广投资和宁波有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投资”）转让了部分本公司股份，金广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向新金广投资转让了部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1、睦特殊金属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向新金广投资转让本公司股份 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向友利投资转让本公司股份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睦特殊金属本次合计转让了本公司股份 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

2、金广投资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向新金广投资转让本公司股份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3、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1）本次出让股份前，睦特殊金属持有本公司股份 97,770,000 股（均为原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出让股份后，睦特殊金属持有本公司股份 88,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出让股份前，金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5,367,984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出让股份后，金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4,367,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本次受让股份前，新金广投资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受让股份后，新金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

新金广投资是由本公司核心团队投资成立的投资公司，且是公司第二大股东金广投资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其持有金广投资 19.37%的股份，新金广投资与金广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转让后，金广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新金广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3,367,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0%。

（4）友利投资是本公司的原始发起人之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受让股份前，友利投资持有本公

公司股份 3,325,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

本次受让股份后，友利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4,3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

二、后续股权变动计划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鉴于公司在 2006 年 2 月 22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股东金广投资（当时名称为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东睦特殊金属垫付了部分对价，截止目前仍有部分尚未偿还，股东睦特殊金属拟在未来 6 个月内，以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偿还为其垫付的股份不超过 602 万股。

三、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新金广投资和友利投资分别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睦特殊金属及金广投资和新金广投资的股份转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